

##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中闡釋。

「三生制药」	指	三生制药，於2006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0)
「三生制药董事會」	指	三生制药董事會
「三生制药分派」	指	三生制药董事會於●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以向合資格三生制药股東實物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的方式支付，惟須待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三生制药集團」	指	三生制药連同其分拆前的附屬公司
「三生制药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三生制药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药股東
「三生制药餘下集團」	指	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三生制药股份」	指	三生制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三生制药股東」	指	三生制药股份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三生制藥實益權益股東」	指	三生制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所持有的三生制藥股份以登記三生制藥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作為國家藥監局的下屬分支，主要負責IND及新藥申請的技術審評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蔓迪国际，於2025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重組及建議[編纂]完成後的控股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婁博士」	指	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除外司法權區」	指	三生制葯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確定，基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三生制葯分派不分派股份予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葯股東或三生制葯實益權益股東屬必要或權宜的香港境外司法權區

[ 編 纂 ]

##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交易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編 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 纂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 纂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 [ 編 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蔓迪北京」	指	蔓迪(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蔓迪香港」	指	三生蔓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蔓迪青島」	指	蔓迪(青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于先生」	指	于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衛健委」	指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三生制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藥海外股東及三生制藥以其他方式知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三生制藥股東(三生制藥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彼等所在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在收取股份之外屬必要或權宜，故將不會根據三生制藥分派收取股份)

## [ 編 纂 ]

## 釋 義

###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

## 釋 義

### [ 編纂 ]

「主要證券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三生制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三生制藥股東名冊且不屬不合資格三生制藥股東的三生制藥股東

### [ 編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A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或[編纂]美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博士、邢麗莉女士、能達國際有限公司、Hono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及Decade Sunshine Limited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分拆」	指	本公司通過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及我們的股份以[編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三生蔓迪」	指	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編 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 纂 ]

「%」	指	百分比
-----	---	-----